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马来”）与马来西亚第四大移动运营商 U Mobile（以下简称“UM”）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CONTRACT FOR THE DELIVERY, SUPPLY,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U MOBILE’ S 3G/LTE SYSTEM CONTRACT》（以下简称“《UM 无线扩容合同》”），根据《UM 无线扩容合同》，中兴马来向 UM 提供系统设备安装、工程服务、系统扩容升级，站点技术支持及维保服务等。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意就中兴马来在《UM 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履约担保，并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由于近期 UM 董事会批准了一项新的投资计划用于 3G/4G 建设，本公司作为 UM 的主要供应商，在《UM 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项目金额可能将超过此前预计。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为中兴马来在《UM 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进一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1）新增担保金额 4,000 万美元（合计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UM 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 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以下简称“保证担保”）；（2）延长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新的银行保函自 2015 年 1 月 4 日开具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六年（以下简称“保函担保”）。

因中兴马来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ZTE (MALAYSIA) CORPORATION SDN BHD（中兴通讯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6 日
- 3、公司注册地点：马来西亚吉隆坡
- 4、法定代表人：周方、葛雨桥
- 5、注册资本：22 万马币（折合约 33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系统、软件及服务销售；工程安装、维保及技术支持。
-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中兴马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8、经营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1}		2014 年 1-12 月 ^{#2}	
	马来西亚林吉特 (MYR)	折合人民币 (CNY)	马来西亚林吉特 (MYR)	折合人民币 (CNY)
营业收入	704,000,000	1,195,673,600	1,259,539,000	2,296,643,413
税前利润	-141,000,000	-239,474,400	-191,824,000	-349,771,882
净利润	-141,000,000	-239,474,400	-191,824,000	-349,771,882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马来西亚林吉特 (MYR)	折合人民币 (CNY)	马来西亚林吉特 (MYR)	折合人民币 (CNY)
资产总额	1,355,000,000	2,301,332,000	1,192,724,000	2,174,812,942
负债总额	1,315,000,000	2,233,396,000	1,006,078,000	1,834,482,625
净资产	40,000,000	67,936,000	186,646,000	340,330,316
资产负债率	97.04%		84.35%	

注 1：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1 马来西亚林吉特兑 1.6984 元人民币；

注 2：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1 马来西亚林吉特兑 1.8234 元人民币。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兴通讯拟为中兴马来在《UM 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相关银行申请开具银行保函。

- 1、担保人：中兴通讯
- 2、被担保人：中兴马来
- 3、担保金额：（1）保证担保：新增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合计不超过 6,000

万美元)；(2) 保函担保：最高累计金额 200 万美元。

4、担保期限：(1) 保证担保：自《UM 无线扩容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中兴马来在《UM 无线扩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2) 保函担保：自 2015 年 1 月 4 日开具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六年。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6、反担保：因中兴马来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故中兴马来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中兴通讯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中兴马来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为本公司带来合理的回报，推动本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中兴马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 831,721.70 万元人民币（含上述担保事项，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798,721.20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33.43%。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8 日